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意愿。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健全实施内部控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均已完善了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内部控制合规、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6,08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1%。

我们认为：

①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这些担保将通过公司相关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融资而逐步减少，但公司应继续加快各项目资金回笼，降低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防范经营风险。

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

徐志新

陈伟强

梁发贤

邓远帆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